FCC將電力線寬頻上網（BPL, Broadband over Power Line）服務分類為資訊服務

FCC經過討論與投票，正式發佈命令將電力線寬頻上網服務分類為跨州資訊服務（interstate information service），而非電信服務，其他寬頻上網科技包括DSL、有線電纜線數據機寬頻上網亦被FCC分類為資訊服務。

過去幾年來，FCC一直大力支持電力線寬頻上網服務，期望電力線寬頻上網服務可以進入寬頻服務市場，與DSL和有線電視纜線數據機寬頻上網服務競爭，以增加寬頻服務市場之競爭，提高美國之寬頻普及率。而就此次所發佈之命令，FCC認為，將電力線寬頻上網分類為資訊服務將可使電力線寬頻上網服務受到較低的管制，有助於達成隨時隨地提供所有美國民眾寬頻接取之目標。其次，FCC在數位匯流時代之管制乃是期望能對於各種不同技術之寬頻接取平台給予一致的管制措施，並且對於相同之服務採取相同的管制方式。基於上述原因，FCC此次將電力線寬頻上網分類為資訊服務並不讓人感到意外。

FCC主席Kevin J. Martin進一步在其聲明中表示，雖然目前電力線寬頻上網人口並不多，然在2005年其成長率卻將近200%，顯見電力線寬頻上網服務之市場潛力不容忽視，將可幫助達成美國總統定下於2007年底前隨時隨地提供全國民眾寬頻網路接取之目標。

相關連結

News.com

相關附件

FCC網站 [pdf]

FCC網站 [pdf]

上稿時間： 2006年11月

資料來源：
News.com，2006年10月31日，http://news.com.com/FCC+to+clarify+rules+for+powerline+broadband/2100-1034_3-6131274.html，最後瀏覽日：2006年11月14日
FCC網站，2006年11月7日，http://hraunfoss.fcc.gov/edocs_public/attachmatch/FCC-06-165A1.pdf，http://hraunfoss.fcc.gov/edocs_public/attachmatch/DOC-268331A1.pdf，最後瀏覽日：2006年11月14日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